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673號

01
02
03 原 告 賀姿華
04 被 告 許乃文
05 梁家茜
06 許芷瑜
07 梁家偉
08 梁愛月
09 林香津
10 林吳淑卿
11 許世權
12 林弘一
13 林弘忠
14 許恒華
15 林京津
16 林伶嫻
17 林穗姬

- 18 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移轉動產、不動產、現金、存款等事件，
19 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
20 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
21 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
22 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
23 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
24 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及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
25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26 二、原告起訴聲明固請求被告許乃文等14人應移轉名下「動產、
27 不動產、現金、存款」，惟原告並未於上開聲明特定上開資
28 產之項目為何，僅請求引用本院112年度重訴字第186號、11
29 0年度補字第1829號案件，扣除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3年
30 度重上字第244號案件訴訟標的價額後，計算本案裁判費等
31 語。經本院調閱前開112年度重訴字第186號裁定、113年度

01 重上字第244號裁定後，初步核定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為新
02 臺幣（下同）7387萬3390元（計算式：本院112年度重訴字
03 第186號裁定核定原告於該案訴之聲明第一項訴訟標的價額8
04 316萬0424元-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3年度重上字第244號
05 裁定核定訴訟標的價額928萬7,034元=7387萬3390元），應
06 徵第一審裁判費680,644元。

07 三、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
08 定後五日內如數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
09 裁定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11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王金洲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14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15 正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17 書記官 黃昱程